

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3)苏09民终2660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 杨洁, 男, 1987年11月20日出生, 汉族, 居民, 住江苏省滨海县正红镇黄浦村一组141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 吴亚, 江苏同舟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徐建, 男, 1988年11月28日出生, 汉族, 居民, 住江苏省滨海县正红镇黄浦村八组48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 吴永荣, 江苏众锦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 丁正富, 男, 1986年6月7日出生, 汉族, 居民, 住江苏省滨海县正红镇黄浦村二组201室。

原审被告: 刘扬, 男, 1991年11月27日出生, 汉族, 居民, 住滨海县正红镇黄浦村。

上诉人杨洁因与被上诉人徐建、原审被告丁正富、刘扬合伙合同纠纷一案, 不服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2022)苏0902民初5943号民事判决, 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3年4月23日立案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杨洁上诉请求: 1. 撤销一审判决, 依法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徐建的一审诉讼请求; 2. 一、二审诉讼费由徐建承担。事实与理由: 1. 杨洁出具收到徐建投资款14万元借条的行为是代表全体合伙人履行职务的行为, 并非杨洁个人受让徐建合伙份额的行

为，徐建、杨洁之间不存在合伙份额转让的情况；2. 在徐建起诉杨洁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丁正富曾作为证人到庭证明杨洁出具借条的行为是代表全体合伙人，其在本案中在庭后口头作出相反陈述，显然是不诚信的行为，应当以其在前案中到庭作证内容为准，即案涉其他合伙人也认可杨洁出具案涉 14 万元借条的行为并非个人行为，且丁正富也实际向徐建偿还了 5 万元，故徐建的债权不应当由杨洁一个人偿还。

徐建辩称，1. 案涉合同中虽然约定公司一切决策由杨洁全权指挥，但该公司经营决策不能涵盖合伙人退伙事宜，合伙人退伙应当由全体合伙人处理，因此杨洁出具借条的行为不能以此认定为是履行执行合伙事务的行为；2. 杨洁在本案中并未能举证证明其出具借条的行为经过其他合伙人的同意，或受其他合伙人委托出让徐建合伙的份额，且徐建的投资款是直接支付到杨洁、丁正富的私人账户，并非合伙企业账户，其他合伙人也没有在借条上签字，可以认定借条上的债务应当由杨洁个人偿还。

刘扬述称，1. 借条形成的原因是徐建要求退伙，徐建写好借条后让杨洁签字的；2. 根据案涉合作协议的约定，合伙人提前退伙的应当承担房租、办公设备等费用；3. 合伙至今没有清算，就目前经营情况看，处于亏损状态，徐建退伙应当承担相应亏损份额。

丁正富未发表陈述意见。

徐建向一审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杨洁归还投资转让款 6.95 万元；2. 诉讼费由杨洁承担。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19 年 7 月 11 日，徐建、杨洁、丁正富、刘扬就合伙经营盐城市合力兴人力资源公司（下称合力兴

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一份,涉案主要事项为:1.投资人:刘扬投资20万,徐建投资10万,丁正富投资10万,杨洁10万。2.分工:刘扬不参与任何工作,只分红。徐建负责公司内部关系维护。丁正富负责人员接送,人员面试,接送人员,异常处理,售后服务。杨洁负责所有关系维护,大方向掌握。3.接待:内部账务由自己人管理担任,外部账务统一由第三方公司处理。4.内部人员薪水由股东统一决定。每月固定30号结算当月盈利和亏损。5.房屋及投资:房租一年23000,电脑两台7000,空调1800*6,沙发、茶几、办公桌共投入44000元,等公司盈利以后提取,当中谁提前离开要把费用提前出了。7.股权分配:刘扬占比30%,徐建占比18%,丁正富占比22.5%,杨洁占比29.5%。9.公司决策及纪律:公司一切决策由杨洁全权指挥。

协议签订后,徐建于2019年8月14日、8月18日分别向杨洁转账75000元、10000元、5000元,于2019年9月2日向丁正富转账50000元,共计投入140000元。

2019年10月5日,徐建因公司经营的账目与杨洁、丁正富等人发生分歧,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杨洁在徐建手写好内容的借条上签字,内容为:“今收到徐建拾肆万元现金,将于2020年6月15日先归还现金拾万元整,剩余肆万元将于2020年12月31日前全部还清。后需要使用合力兴公司劳务派遣证,合力兴公司将无条件给予徐建使用”。

上述借条出具后,杨洁于2020年6月18日、6月19日、分别支付11700元、4300元、4500元,2020年10月9日丁正富向徐建支付50000元,共计70500元。

2021年3月18日,徐建以杨洁为被告就69500元向滨海县

人民法院提起民间借贷诉讼，徐建在该案中诉称杨洁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左右向其借款 140000 元，其合计出借 143000 元，杨洁于 2019 年 10 月份补打借据，除归还 73500 元外，下欠 69500 元。该案审理过程中查明徐建与杨洁、丁正富、刘扬四人为合伙投资，徐建于 2021 的 11 月 17 日撤回该案起诉。

2022 年 2 月 17 日，徐建以杨洁为被告向滨海县人民法院提起合伙合同诉讼，审理过程中，该院以徐建、杨洁的经常居住地为盐城市亭湖区，遂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作出（2022）苏 0922 民初 999 号民事裁定书，将该案移送至一审法院审理。一审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6 日立案受理，同年 9 月 23 日，徐建撤回起诉。同年 10 月 12 日，徐建以杨洁、丁正富、刘扬为被告再次诉至一审法院。

经企业查询，合力兴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原法定代表人为李平，2019 年 4 月 3 日变更为邵森阳，2019 年 5 月 3 日变更为李金浩，2019 年 7 月 10 日变更为丁正富，持股比例 100%。

一审中，双方当事人对案涉借条的性质存在争议：徐建陈述，借条出具时，其与杨洁、丁正富及哥哥徐侠都在场，因其是和杨洁达成的转让协议，与丁正富没有关系，就没有让丁正富在借条上签字。杨洁陈述，合作协议上约定一切决策由其全权指挥，故徐建认其是代表公司在借条上签字的，公司的转让手续是丁正富办的。丁正富一审庭后陈述，公司是转让的别人的，是其负责转让的相关手续，就由其担任的法定代表人；经营后，徐建和刘扬都不参与公司经营，后徐建看分不到钱，就向杨洁提出要撤股，杨洁与我和刘扬说徐建要退股，我们都同意；当时，杨洁表示暂

时没有钱退给徐建，就出具了借条给徐建；借条出具时，其和杨洁、徐建都在场的；其不同意还钱给徐建，当时徐建和杨洁口头约定徐建的股权转让给杨洁，杨洁出具借条是代表他个人，如果代表公司是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杨洁签字的意思就是徐建退出后，徐建的股归杨洁所有，年底分红的时候，徐建应得的分红归杨洁所有；借条出具后，因杨洁没有钱，就请我转钱给徐建的，等杨洁有钱之后再还给我；公司成立后只经营几个月就注销了，注销之后进行了清算，交给立铠的保证金 30 万退给公司后，人员工伤赔偿近 14 万元，剩余的钱由其和杨洁、刘扬分的，其分了 6 万左右，杨洁和刘扬分多少不清楚。

一审法院认为：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本案中，徐建在滨海法院诉讼中就案涉借条所涉事实陈述前后矛盾的行为既导致了双方产生了不必要的分歧，又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明显妨害了本案的诉讼，应予训诫。具体到本次诉讼，徐建退伙是经过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现双方对案涉借条中所涉的 14 万元款项为投资款以及已归还款项均无异议，双方的争议焦点是：剩余 69500 元应否支付以及由谁支付。对此，一审法院人，案涉合伙协议明确了各合伙人的投资金额及股权比例，徐建退伙时，应当由其他合伙人与徐建一起结算，但杨洁却以个人名义就徐建投入的 14 万元出具借条并约定还款时间及方式，说明杨洁个人直接受让了徐建的股权，与徐建形成了债权债务关系；协议虽约定“公司一切决策权由杨洁全权指挥”，但杨洁向徐建出具借条时，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丁正富亦在场，此时杨洁出具借条的行为如代表公司，应由公司盖章或作为公司的法定

代表人丁正富签字确认，而徐建及杨洁均未要求丁正富签字，更加说明杨洁出具借条是其个人行为，且其借条出具后亦履行了部分还款义务；至于丁正富向徐建支付的款项，应系其自愿行为，一审法院不予理涉。综上，杨洁理应归还剩余的投资款。一审法院判决：一、杨洁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徐建投资款 69500 元；二、驳回徐建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538 元，由杨洁负担。

本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债务应当清偿。本案中，徐建、杨洁、丁正富、刘扬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合伙经营合力兴公司。合伙期间，徐建因故提出退伙，经其余合伙人同意后，杨洁就徐建应得退伙结算款向徐建出具借条一份，载明借到徐建 14 万元。因杨洁未能按约清偿以上债务，徐建遂提起本案诉讼要求杨洁偿还剩余款项。杨洁辩称，其并未受让徐建股权份额，其系代表全体合伙人出具借条，该债务应由全体合伙人共同承担。对此，本院认为，徐建退伙事宜虽经其余三合伙人同意，但就徐建退伙结算款的支付问题系由杨洁以个人名义出具借条，当时丁正富亦在场，但并未在借条上签字，能够说明杨洁认可返还徐建散伙结算款的债务由其个人负担，现尚欠 69500 元未能清偿，杨洁应继续及时支付，杨洁提出不应由其个人向徐建还款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至于徐建退伙方式是否系将出资份额转让给杨洁，徐建在本案中并未能举证证明，一审法院认定案涉 14 万元系徐建将股权转让给杨洁的股权转让款没有依据。综上，杨洁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

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538 元，由上诉人杨洁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张金星

审 判 员 郑娟娟

审 判 员 周 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施凯钰